附件二

**101年度閩南文化在龜山-龜山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**

**徵選同意書**

1.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，若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（但應在流通時註明本人為著作人）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3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 此致

 主辦單位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立書同意人

創作者姓名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姓名（簽章）： (無則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